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慧芳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188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060239\_11121888400\_1\_4060239\_11121888400\_1.odt、  
4060239\_11121888400\_1\_4060239\_11121888400\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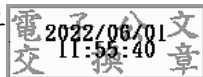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4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515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515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